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4) 722 1512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huxuan06@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3917&act\\_id=163](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3917&act_id=163)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繼承登記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繼承：指被繼承人死後，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承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

(二)不動產：依據民法第三章第66條規定，稱不動產者，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三)總計：指男女繼承人數合計。

(四)男繼承人合計：指男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三者人數合計。

(五)男繼承不動產人數：指男繼承登記人數。

(六)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指向法院申請拋棄男繼承人數。

(七)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男繼承人數。

(八)女繼承人合計：指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三者人數合計。

(九)女繼承不動產人數：指女繼承登記人數。

(十)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指向法院申請拋棄女繼承人數。

(十一)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

記女繼承人數。

\*統計單位：人數。

\*統計分類：

(一)按地政事務所別。

(二)總計、男繼承人合計、男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女繼承人合計、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9天。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1月20日及7月20日(遇假日順延)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及地政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